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俊隆
被　　告　洪麗娥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貳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邀被告洪俊隆、洪麗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 年2 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2 月10日起至108 年2 月10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率0.97％機動計息，貸款利率目前年息3.29％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另按原利率20

％加計違約金；另於106 年5 月17日同邀被告洪俊隆、洪麗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5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5 月17日起至111 年5 月17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2.19％機動利息，貸款利率目前年息3.28％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另按原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僅繳納至107 年9 月10止，即未依約返還所欠款項，尚欠本金366 萬431 元，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約定，在借款期間內未按期繳納時，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期間利益，則原告自得依授信約定書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還款明細1 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1 紙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各2 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3、39至45、49至63頁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㈠63萬7,468 元，及自107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㈡302 萬2,963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